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俊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573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6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及「相關操作說明書」各1份

(30174700_1133036182_1_ATTACHMENT1.pdf、30174700_113303618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法治教育測驗專區」網站（下稱本測驗網站）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7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具體有效落實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制教學平臺，法務部特設立此測驗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，請貴校多加善用此測驗網站資源，作為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及法治教育使用。
- 三、為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此測驗網站，如學生已於112年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」（下稱第15屆競賽活動）註冊帳號，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此測驗網站之帳號，無須再重新申請。若於第15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，請於此測驗網站「註冊」申請帳號，以利於至「學生測驗區」進行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。

永吉國中 1130126



PHAA1136000627



四、貴校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，可填寫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（學校）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（下稱聲明書，如附件1）並至此測驗網站「學校／教育局處登入」之「註冊」功能上傳已用印之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，以利開通帳號（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2）；若已於第15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，無異動者可於此測驗網站沿用。

五、檢附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及相關操作說明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